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或“持续督导机构”）作为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股份”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世茂股份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81 号）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1,668,351 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9.8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99,999,991.39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880,000.00 元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3,119,991.39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5）字第 4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 元。因公司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扣减手续费的净额 48,642.50 元也一并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账户应有余额 1,483,168,633.89 元，实际余额 1,484,248,633.89 元（包括尚未以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08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海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专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余额（元）	存储方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木支行	11014877918002	200,016,537.50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静安支行	8110201013400171356	484,212,096.39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滨江支行	696168791	800,020,000.00	活期
合 计		1,484,248,633.8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7,800.15 万元（截至 2015 年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置换情况。相关置换事宜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后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万元）	需置换金额 （万元）
1	青岛国际中心二期	270.84	270.84
2	济南世茂国际广场南区三期	3,910.21	3,910.21
3	上海天马山项目三期	3,619.10	3,619.10
合 计		7,800.15	7,800.15

该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宜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亦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相关置换事宜进行审核，并出具《关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

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16)第 0095 号）。

本持续督导机构对世茂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同意世茂股份在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相关置换行为。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参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附表）。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散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于到期前逐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同时，该等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履行了相应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议程序，并由本持续督导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5、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6、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 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核查意见

本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海通证券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 ^注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日起（或截止日项目完 工程度）	
序 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青岛国际中心 二期	青岛国际中心 二期	106,500.00	106,500.00	-	106,500.00	106,500.00	-	106,500.00		项目在建
2	济南世茂国际 广场南区三期	济南世茂国际 广场南区三期	21,000.00	21,000.00	-	21,000.00	21,000.00	-	21,000.00		项目在建
3	上海天马山项 目三期	上海天马山项 目三期	22,500.00	22,500.00	-	22,500.00	22,500.00	-	22,500.00		项目部分完工
合 计			150,000.00	150,000.00	-	150,000.00	150,000.00	-	150,000.00		

注：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68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312.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1	青岛国际中心二期	未承诺	-	-	-
2	济南世茂国际广场南区三期	未承诺	-	-	-
3	上海天马山项目三期	未承诺	2,407.31	2,407.31	-
合 计			2,407.31	2,40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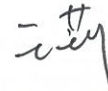
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青岛国际中心二期与济南世茂国际广场南区三期处于在建过程中，上海天马山项目三期本期部分完工并实现收益。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 瑶



王 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3 月 22日

